

淺談「真理」與「創新」

林藝民 2013.06.02

前言：

在現今多元的社會中，「創新」與「傳統」的角色衝突是經常可見的。就結果而言，創新往往是進步及現況突破之必要因素。而『傳統』二字的意涵，代表的卻是可能已經被驗證過的成功經驗。在社會生活的經驗雖是如此，信仰生活的內容亦是如此嗎？主耶穌在他的傳道生涯中，談到了新舊難合的比喻，用了「新布難縫舊衣」、「舊袋難裝新酒」（太九 14~17、路五 36~39）來闡述真理與遺傳（傳統思想）的衝突。這也清楚說明，我們所依循的「傳統」，所代表的不一定是正確的「真理」。

此次教員進修會的討論，係依照今（102）年南區宗教教育委員會選定之主題，提供所有擔任宗教教育工作之教員同工，對於信仰中的真理與創新，看似衝突又相容的情境，以及在教學上可能會面臨的問題，提出意見與共同分享。盼能在引導學員及自身奔跑天路上，有一正確的方向及造就。

本文：

一、真理的「傳承」與「傳統」

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（約十四 6）

身為基督徒的我們都清楚知道所相信的「真理」的主體就是耶穌基督，而所展現出來的基督徒樣式就是愛神、愛人（可十二 30~31、約十三 34~35）。

但在誠命遵行的部分，就會面臨傳承的問題。當日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進迦南地時，頒佈耶和華真神的典章律例，並惇惇教誨以色列人務要遵循：『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，…………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，

無論你坐在家裡、行在路上、躺下、起來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頭上為經文。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（申六 1~9）」。從摩西頒佈律法、到耶穌傳道的日子迄今，以色列人仍然遵循許多遺留的「傳統」，在生活及衣著上實現摩西的吩咐。

但是主耶穌也三番兩次在與法利賽人的對談中，清楚指明他們所犯的謬誤，甚至指責法利賽人藉著「遺傳」廢了神的「誠命」，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訓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（太十五 8~9；賽廿九 13）』。由此可知，真理的延續靠的是「傳承」，但往往太多人意參雜其中的「傳統」模糊了真理的本質。主耶穌時代是如此，現今我們所處的時代亦然。究竟在我們所面對的信仰環境中，有多少是合乎真理的「傳承」，又有多少是謬誤的「遺傳」呢？

感謝主的帶領，讓我們面對現今信仰的挑戰時，有許多可以慎思明辨的機會和途徑。讓我們面對真理的追求時，不用再「道聽塗說」，而是可以藉著聖靈的引導，佐以參考對照聖經的機會，真正了解和領受正確的得救福音。

※ 分享與討論：

1. 在我們自己的信仰經歷中，有否聽過人所「遺傳」的錯謬道理？我們又是如何面對和更正呢？
2. 教會中擔任聖工的工作人員要求服裝又是襯衫、領帶，又是長裙、洋裝，真是太古板了，服裝真有那麼重要嗎？身為教員的你，有何看法？
3. 「安息日」不是要讓自己的身、心、靈都得著安息嗎？為何守安息日好像弄得身心俱疲？當學員這樣問你的時候你要怎麼回答？
4. 將神的道理繫在手上、戴在額上、寫在門框和城門上，這樣的誠命對今日的我們要怎麼遵守呢？

二、「真理」與「創新」

「創新」二字在現今社會中常被提及，舉凡未曾見過或發生過之事物或方法，常被冠與之類的稱呼。尤以電子化產品充斥的現代社會中，創新更是許多獲利的手段。畢竟人有眼目的情慾，對於新、奇的事物總是充滿濃厚的興趣。但經云：『已有的事，後必再有。已行的事，後必再行。日光之下，並無新事。豈有一件事人能指著說：「這是新的」。哪知在我們以前的世代早已有了。』（傳一 9~10）

對比於舊有的思想與作法，「新」的意涵在真理上有其值得深思之處。『所以我們不喪膽，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』（林後四 16~17）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，原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耶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的確，我們會受到許多舊有的思想和罪惡所牽累，當回到「新生的樣式」時，這樣的牽累才能脫去。

因此，真理上所謂的「新」，並不同於一般社會中的「創新」。社會上所謂的「創新」，有時是藉著改變現有的思維、方法而去達成其目的的手段。但是真理上的「新」，指的卻是「脫去世俗纏累、如同耶穌從死裡復活」那樣的「新」。當然，這其中相同之處，就是「改變」。「創新」所獲致的結果，有可能是好，也有可能是壞。但真理上的「日日更新」，卻是讓我們更接近聖潔的主，才有所謂的「內心一天新似一天」。

※ 分享與討論：

1. 在自己所屬的教會中，曾見過哪些「創新」的作為？主領者用電腦講道、以投影片當講章、看螢幕不翻聖經、信徒攜帶平板電腦取代聖經、讚美詩…。你的看法？
2. 靈恩佈道會到了，每回發傳單都得鼓起勇氣去面對可能會拒絕我們的路人，效率實在太差了，難道沒有更好的方法來帶領人信主嗎？
3. 對於#2995 統一發票捐贈碼你的看法？

三、結語

當主耶穌在世傳道理時，當時周遭的信仰環境與他所傳的福音形成強烈之對比。當跟隨他的信徒對摩西律法和耶穌所傳福音的「衝突」產生質疑之時，主耶穌清楚的解釋了『莫想我來要廢去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』（太五 17）既是「成全」，就無所謂的「衝突」，反倒是更正了當時錯誤的作法和想法。

在馬可福音中，耶穌和文士對於「最大的誡命」之論述，說明了何謂律法的外相和本質。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。其次就是要愛人如己，再也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」（可十二 30~31）文士又說「…又愛人如己，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。」（可十二 33）最後主耶穌稱讚他回答的有智慧，又說文士離神的國不遠了。的確，如何在遵行神的誡命中，連結到神的主體，而不再只是流於空泛的表象，並且注入成長的力量，讓自己的心好像「發酵的新酒撐破舊皮袋」（路五 37~38），讓自己的靈程可以做到「肉體毀壞，內心卻新似一天（林後四 16~17）」。

求神賜給每一位在座的教員智慧，讓我們在宗教教育的聖工上可以學習保羅所言：『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。用詩章、頌辭、靈歌彼此教導、互相勸勉，心被恩感歌頌神。』（西三 16）